**「醫社人夢想起飛獎助金」募款計畫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金名稱** | 醫社人夢想起飛獎助金 |
| 執行單位 | 醫社系 |
| 計畫目的 | 為鼓勵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發揮助人專業與創意，協助社會弱勢或有需要者面對逆境和重拾自信心，發揚無私、讓愛傳出去之助人精神。 |
| 計畫內容 | ●緣起由本系第二屆畢業系友唐旭忠先生發起，每學期捐款拾萬元設立基金，鼓勵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發揮助人專業與創意，協助社會弱勢或有需要者面對逆境和重拾自信心，發揚無私、讓愛傳出去之助人精神。●目標 鼓勵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發揮助人專業與創意，協助社會弱勢或有需要者面對逆境和重拾自信心，發揚無私、讓愛傳出去之助人精神。●募款期程109年8月起至114年8月●審核機制一、審查程序由本系審查小組主席依助人計畫內容先邀請本系老師初 審推薦，經本系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提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 組會議決議。二、本系審查小組組織成員及工作執行如下： （一）成員 1. 置審查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代表組 成。 2. 置主席一名，由審查委員互相推薦擔任之。 （二）工作執掌 審議、監督，及追蹤學生助人計畫執行情形、提供計畫諮 商和建議。三、審查程序：繳交之證件經本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，提本系系務 會議決議。四、當學期未有學生申請計畫或無法執行完畢時，如有符合獎助精神 的提案，可經審查委員推薦，並獲捐款人認可給予獎助。五、為確保學生助人過程提供適切服務且符合助人倫理，本系審查委 員會得要求執行計畫學生進行現況說明或審查委員前往助人地點 觀察，並提供適時協助。提供學生計畫諮詢與輔導之審查委員， 可列入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「輔導與服務」項目中，有助系 所發展之具體貢獻的加分考量。六、應繳證件： 1. 成績單：各學年成績單壹份。 2. 助人計畫書：計畫內容需包含助人理念、協助對象、協助地 點、助人策略與規劃、助人時程、預期成果，及預算表等。  |
| 募款策略 | 系友唐旭忠先生獨力捐款 |
| 募款金額 | 每學期以獎助兩案為原則，每案提供上限伍萬元補助，每年共20萬元。每學期捐款拾萬元，連續5年共100萬元。 |
| 使用原則 | 每學期以獎助兩案為原則，每案提供上限伍萬元補助，於計畫執行完成、繳交成果報告且審核通過後撥 款。助人計畫可由一人或多人共同申請完成。一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 （一）已領有其他全額獎助學金者。 （二）家戶年收入超過300萬元者。 （三）總成績未達60分者。 其他獎助申請和審核方式，將訂定獎助要點。二、申請時間：每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辦理之。 |
| 年度預算 | 依學年度專案計畫辦理。 |
| 備註 |  |